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6 年度培育優秀運動選手計畫

本計畫經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6 次選訓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2 次選訓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34053 號函辦理，並依據 106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60007181 號函修正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13103T 號函審核通過。

二、目的：積極培育國內優秀網球人才，協助頂尖選手爭取國際積分，以及備戰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8 年亞運、台維斯盃、聯邦盃等為主要培訓目標。

三、選手及教練遴選資格及補助辦法：

1. 選手遴選條件及補助辦法：

1. 『參加國際職業賽 / 訓練經費補助』

本項目共分兩階段補助，並分別依據本會 106 年 1 月及 7 月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 4 名，雙打前 4 名之選手做為第一及第二階段獲選依據，每人每階段依排名可獲『參加國際職業賽 / 訓練經費補助』。

-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以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
- 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該月第 1 週世界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
- 世界排名單、雙打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 如一位以上選手單、雙打及世界排名均相同者，補助經費平均分配。
- 相關經費補助說明如附件一

2.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培訓選手』

- 有關 2017 年世大運培訓及代表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參加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網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
- 本項目共分兩階段補助，凡具下列資格，即可依各階段辦法獲得本項補助：

■ 選手介於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者：

(1)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院校畢業學生：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

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5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6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第一階段依據本會 106 年 1 月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 4 名，雙打前 4 名之選手（同時錄取優秀、潛力及世大運培訓之選手，可擇優但不重覆錄取），每人可獲新台幣 20 萬元參賽/訓練經費補助。
 - (1)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以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
 - (2) 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該月第 1 週世界排名較高者為主；
 - (3) 世界排名單、雙打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 (4) 如選手單、雙打及世界排名均相同者，補助經費平均分配。
 - (5) 相關經費補助說明如附件一
 - 第二階段依據臺北世大運選手遴選辦法，以本會 106 年 5 月份公告之全國排名所產出之男女單打前 4 名、雙打前 4 名之選手為培訓選手，每人可獲新台幣 30 萬元參賽 / 訓練經費補助。實際獲選名單，以大專體總公告之名單為主。（同時錄取優秀、潛力計畫之選手，可重覆錄取；選手單雙打同時錄取時，其缺額不再遞補）。獲選培訓名單之選手如拒絕教練提名名單參賽者，視同放棄本項補助資格。
3. 『台維斯盃 / 聯邦盃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
- 參與 2017 年台維斯盃賽事之選手，每站每位增列新台幣 10 萬元，做為年度參賽 / 訓練經費補助。
 - 參與 2017 年聯邦盃賽事之選手，每站每位增列新台幣 10 萬元，做為年度參賽/訓練經費補助。
4. 培育 18 歲以上轉職業選手『參加國際職業賽事獲獎補助』：
- 為培育甫轉職選手於初期參賽經費需求，凡年齡在 26 歲以下，參加國際網球總會(ITF)公告之國際職業賽事獲獎者(不含本會舉辦之國際賽事)，即可獲『參加國際職業賽事獲獎補助』，相關經費補助說明及辦法如附件二。
 - 已獲『參加國際職業賽 / 訓練經費補助』資格之選手，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 獲選『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培訓選手』及『台維斯盃 / 聯邦盃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資格之選手，需先使用完該項經費補助後始得申請『國際職業賽事獲獎補助』。
 - 本項補助申請以郵戳為憑，年度經費預算申請用罄後即不再開放，如遇申請額度超過年度經費補助(60 萬)時，每人至多以 3 站賽事為限。
 - 相關經費補助說明如附件二。

5. 上述補助皆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科目及基準，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或「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訂科目及基準。
6.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訓練經費補助簽約日起計算)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如台維斯盃、聯邦盃、世大運、亞運、奧運等)並需和本會簽定培訓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本項名單將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如拒絕徵召，即視同放棄本計畫經費補助；如已領取本計畫經費補助者，本會有權要求退回本案所有經費補助。
7. 入選選手因傷無法接受前述國家代表隊徵召者，需提出醫療診斷證明書，並將於次年度補助計畫中扣除 70%經費補助。

(二) 教練遴選方式

由獲選選手提出之教練為教練，協助安排選手訓練及帶隊參加國際賽事。

四、訓練計畫：

- (一) 總目標：以備戰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8年亞運、台維斯盃、聯邦盃等為主要培訓目標。
- (二) 階段目標：
 1. 第一階段目標：以賽代訓累計積分，爭取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最佳參賽陣容以及最佳種子序。
 2. 第二階段目標：以賽代訓累計積分，爭取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最佳成績，及保留台維斯盃亞大區一級/聯邦盃世界二組之成績。
- (三) 培訓日期：

第一階段：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81 天。

第二階段：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153 天。
- (四) 訓練方式：

由入選選手自主安排國外比賽及訓練計畫，提供相關國際參賽及訓練經費，以爭取世界積分(以賽代訓)。
- (五) 訓練內容：
 1. 體能訓練
 2. 技術訓練
 3. 戰術訓練
 4. 比賽訓練及模擬比賽

五、進退場檢測點：

- (一) 依據本會 106 年 1 月及 7 月排名，做為檢測訓練績效，訓練成效不佳之選手予以淘汰並報會核備。
- (二) 由選訓委員不定時了解訓練進度及選手狀況與指導。

六、督導考核：

- (一) 由協會組織選訓小組，在參賽時針對選手的表現做出記錄，並定時派員督訓了解選手狀態。
- (二) 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與排名做檢測，並以體育署及本會培訓標準做評估。
- (二)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督訓。
- (三)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醫療小組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
- (四)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 (五)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不論實力如何，一律以退訓論；無正常理由，不參加集訓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科：

- 1.心理技能教授與諮詢：請支援一位運動心理老師教授，教授教練及選手心理技能技巧以及為選手及教練做心理諮商的工作。
- 2.生理生化檢測：請支援培訓隊選手定期做生理生化檢測並提供數據給教練做為訓練課表的參考資料。

- (二)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運動防護員(以賽代訓，國外比賽)。
- (三) 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等。
- (四)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請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
- (五) 外籍教練：(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 (六) 情報蒐集：(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八、經費預算：106年預算經費詳如附件。

九、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審核通過，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6 年度培育優秀選手計畫

參加國際職業賽賽事獲獎補助表

級別	單打			雙打			備註
(總獎金)	冠軍	亞軍	季軍	冠軍	亞軍	季軍	
國際職業女子賽事							
15,000	6 萬	4 萬	2 萬	1.5 萬	8 千		
25,000	7 萬	5 萬	3 萬	2 萬	1 萬	6 千	
國際職業男子賽事							
15,000	5 萬	3 萬	1.5 萬	1 萬	5 千		連續三站任一站之成績皆可
25,000	6 萬	4 萬	2 萬	1.5 萬	8 千		連續兩站任一站之成績皆可

106 年度補助經費預算總額: 60 萬

其他規定事項：

1. 以上獎金申請時需附賽事籤表。
2. 核銷單據以選手及教練之機票款及膳宿費為限，相關規定依據體育署核定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教練需附教練證)
3. 同一站次只能擇一申請(單、雙擇一)。
4. 雙打申請需搭配同國籍者為搭檔，獎金申請以組為單位(由選手均分)。
5. 本項補助申請以郵戳為憑，年度經費預算申請用罄後即不再開放，如遇申請額度超過年度經費補助(60 萬)時，每人至多以 3 站賽事為限。
6. 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年度核結作業，於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